

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5日，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根据《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前旅游大道与大广高速交汇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23'17.066"，北纬 23°27'6.494"，本项目占地面积 1881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4643 平方米，主要用于冷藏、生产、销售肉类加工产品和水产品，年加工 2 万吨肉类和 10 万吨水产品，冷库冷藏容量为 10 万吨。分为南北两个地块，M1 地块主要建筑工程：4 栋 4 层加工厂房、1 栋 8 层加工厂房、1 栋 13 层宿舍楼及配套活动室等；W1 地块主要建筑工程：4 座 1 层冷库、1 座 6 层冷库、1 座 2 层垃圾站、2 栋 6 层宿舍楼、2 栋 6 层办公楼等；配套污水处理站及供水、供电设施。项目年投资 3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9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花）环管影（2021）171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9W39ER3G001U）。项目加工厂房 1~4 的 1 层、加工厂房 5、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年加工 4680 吨肉类、冷库冷藏容量为 10 万吨对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工程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竣工。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调试。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工程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

验收工作组：

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1328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3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加工厂房 1~4 的 1 层、加工厂房 5、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年加工 4680 吨肉类、冷库冷藏容量为 10 万吨对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中加工厂房 1~4 首二层设置为市场交易中心，3~4 层为小加工楼，每层可布置 4 组分割生产线，长度为 72m；实际建设、招商运行时，加工厂房 1~4 的 1~4 层设置为市场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分为多个店面进行交易，每个店面进行冷冻产品分割、脱骨、再分块、出售，但 2~4 层暂时闲置，1 层正常运行。本项目环评中加工厂房 5 为大加工楼，1~4 层为市场交易中心，4~8 层为大批量加工区，总长 115m，每层可布置 4 组条冻生产线；实际建设、招商运行时，加工厂房 5 的 1 层为市场交易中心，3~5 层为产品展示、拍卖区，6~8 层为办公区和招商中心。

（2）本项目环评中位于 M1 地块的 13 层宿舍及配套活动室，食堂为 1 楼，3 楼为活动室；实际建设时，食堂设置在 3 楼，1 楼为活动室。

（3）本项目环评中位于 W1 地块的 14#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实际建设、招商运行时，14#办公楼 2 层实际为小加工区，设置分割生产线，其它层功能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产废水（包括产品加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除臭系统废水）和冷库除霜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

验收工作组：

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冷库除霜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 FQ-01（15m）、FQ-02（15m）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水臭气经收集后由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FQ-03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脂、边角料、不良品由饲料公司回收，用于生产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房建筑、一般固废暂存点均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处理后排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2.废气

验收工作组：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检测条件，因此只对处理后进行采样检测，排气筒 FQ-01、FQ-02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气筒 FQ-03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三面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设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脂、边角料、不良品由饲料公司回收，用于生产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根据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花东污水处理厂分配。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肉类加工废水、水产品加工废水等，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花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9378t/a，COD_{Cr}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1.575t/a、NH₃-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197t/a（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计）。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污染防治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COD_{Cr}3.15t/a、NH₃-N0.394t/a，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②根据批复：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两倍替代的要求，COD_{Cr}、NH₃-N 替代指标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

验收工作组：

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本项目不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不设固废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707.84t/a，生产废水中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859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51t/a，均小于环评要求的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1328 号），验收监测期间，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亦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验收工作组：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佛山市南海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苏伟健	高工	13430227836	技术专家	
2	广州正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冯玉香	高工	15102095949	技术专家	
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欧丽君	技术员	15976563734	验收检测单位	
4	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黄正红	项目负责人	13707468806	建设单位	
5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周紫茵	助理工程师	13600022857	环评单位	

